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海良先生（即馮先生之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5%（其中包括(1)馮海良先生直接持有的2.61%，(2)海亮集團持有的26.70%，及(3)浙江正茂持有的0.54%）中擁有權益。海亮集團及浙江正茂均由馮海良先生最終控制。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的80,636,089股A股外，馮海良先生控制我們約30.93%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馮海良先生將直接及通過海亮集團及浙江正茂間接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的合共約[編纂]%，並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銅基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先進的熱管理及導體材料，讓全世界的客戶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我們的產品包括(i)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ii)鋰電及PCB銅箔產品；(iii)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及(iv)鋁基產品等。我們的銅材料供應網絡覆蓋廣泛，與集約化供應鏈管理相輔相成並促進存貨周轉，以緩解原材料囤積壓力，我們亦藉此從銅貿易中創收。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主要業務

海亮集團為一家於1996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我們的業務外，海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以下業務板塊：(i)有色金屬貿易、(ii)教育及(iii)產業金融。海亮集團亦為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6），主要從事銷售金屬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控股股東。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業務劃分

儘管本集團及海亮集團均經營金屬貿易業務，但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與海亮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清晰劃分，且兩者之間並無競爭：

業務性質不同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增值銅生產及加工活動。我們的銅貿易業務屬於輔助性質，是我們主要經營業務的副產品。此類貿易活動主要旨在：(i)維持供應鏈穩定，(ii)提高我們原材料周轉效率，減輕可能佔用營運資金的存貨積壓，及(iii)因應市場狀況優化我們的定價效率。本集團無意主動擴展貿易經營業務，使其超出輔助角色的範圍。

海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金屬貿易為其獨立或主要業務。該金屬貿易業務通常採用以大規模、交易量驅動交易為中心的業務模式，通過穩定但微小的價差產生利潤。另須注意的是，海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從事任何銅生產及加工活動。其業務經營純屬貿易性質，而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屬於製造業務的輔助活動。

地理覆蓋範圍不同

本集團的銅貿易業務服務於我們的全球生產戰略，其採購及銷售均圍繞國際供應鏈展開。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採購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銅貿易採購總額約52.0%、48.2%及55.6%，而國際銷售佔我們同期銅貿易收入總額約38.1%、49.6%及50.3%。這反映我們利用全球資源以確保供應鏈穩定及營運效率的戰略重點。

海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有限的國際交易外，主要從事國內金屬貿易。其主要從國內供應商採購金屬，並在中國境內市場開展大部分貿易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採購佔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屬貿易採購總額約0.12%、0.9%及0.58%，而國際銷售佔其同期金屬貿易收入總額約0.12%、0.89%及0.57%。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客戶群體不同

本集團的主要銅貿易客戶為有色金屬生產及加工企業，其中部分客戶是我們生產及製造業務的現有供應商。這些客戶與我們建立貿易合作是因為我們在國內外構建了歷史悠久的優質穩定供應商網絡，以及我們在業內樹立了良好口碑。我們開展該業務旨在平衡供需，確保供應鏈穩定性，並依託供應鏈優勢強化供應商合作。

海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大宗商品貿易商。彼等的採購決策主要受價格競爭力及財務安全考量所驅動，這反映其業務模式側重於大規模、交易量驅動的交易，而非生產或加工能力。這些客戶通常尋求以優惠價格條款獲得穩定供應，而並不需要與製造相關的增值服務。

不存在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i)馮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同時擔任海亮集團董事，及(ii)王樹光博士(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海亮集團總裁外，我們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成員。儘管馮先生在兩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彼並無直接參與海亮集團的日常管理，而是連同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馮先生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投入充分時間及資源。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擁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自身擁有專門負責該等有關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並有望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自身還有負責我們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可以獨立運營。

此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有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除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或向該等人士授出的任何貸款或擔保。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或尚未解除擔保將於[編纂]前清償或終止。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由本集團提供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時，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